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055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055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200,0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1,200,0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员	徐聪			单位电话	18206883808	
项目概述	简述	为做好2021年全市动物疫病免疫、预防控制及监测预警工作，保障我市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度市预算经费120万元（其中农业项目经费：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25万元，动物疫病监测及专项病防治35万元，动物疫病检测设备购置60万元）。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部门事业发展
					编报模版	2021年市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部门评审意见	该项目可行，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1200000.00	1,200,000.00	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1年--2023年)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疫目标，通过动物防疫疫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实施，保障防疫疫苗及应急物资的有计划按时、有效供给、储备，完成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免疫效果监测及评价工作，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人畜健康、安全。三年预算资金240万元（其中2021年投入120万元、2022年投入60万元、2023年投入60万元）。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疫目标，通过动物防疫疫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实施，保障防疫疫苗及应急物资的有计划按时、有效供给、储备，完成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免疫效果监测及评价工作，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人畜健康、安全。2021年预算资金120万元（其中动物防疫疫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25万元，动物疫病监测及专项病防治35万元，动物疫病检测设备购置60万元）。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定量指标	2021年玉溪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延伸绩效考核	全市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	玉农通（2020）7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和实施方案
		病原学及免疫效果评价监测份数	>=	25150	份	定量指标	2021年玉溪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延伸绩效考核	完成监测25150份，其中病原学监测10390份，免疫效果评价14760份	玉农通（2020）11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和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空			空	空	
		免疫效果抗体合格率	>=	70	%	定量指标	2021年玉溪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延伸绩效考核	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玉农通（2020）7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和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保持动物疫情平稳	=	0	次	定量指标	2021年玉溪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延伸绩效考核	提升动物保护能力，能有效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消灭动物疫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大大降低突发事件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有助于制定科学的防疫计划，使防疫工作真正做到“预防为主”，避免防疫工作的盲目性。推动能够遏制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蔓延，提高产业风险管控能力，有利于保障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玉农通（2020）82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核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illegible]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含监狱企业)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1,200,000.00
动物疫苗	A110503 兽用疫苗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0.00	2.00	毫升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00,000.00
防疫物资	A110512 兽用消毒剂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5,000.00	吨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50,000.00
监测试剂及耗材	A110504 兽用诊断制品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0.00	17.50	份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350,000.00
购置监测设备	A032031 兽医设备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600,000.00	台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600,000.00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4.00	简述中未对立项内容具体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为做好2021年全市动物疫病免疫、预防控制及监测预警工作，保障我市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度市预算经费120万元（其中农业项目经费：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25万元，动物疫病监测及专项病防治35万元，动物疫病检测设备购置60万元）项目的实施，完全与市政府签订的玉溪市2020年动物防疫目标责任书、玉溪市2020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中心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下达的任务相吻合。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完全符合玉溪市2020畜牧兽医工作要点关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要求，符合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及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目标任务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简单
简述	2021年保障全市专项防疫用苗及应急物资按时、有效供给、储备；完成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免疫效果监测及评价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目标明确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2.00	
简述	9县区市畜禽养殖业，广大规模及散养殖户、屠宰企业等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的实施，将能更好的完成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实现动物疫病早发现、早预警功能。对动物防疫、疫病监测预警、专业技术培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为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相吻合，有相应的用款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支撑依据，项目方案的实施合理可行。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全市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完成监测25150份，其中病原学监测10390份，免疫效果评价14760份；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提升动物保护能力，能有效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消灭动物疫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大大降低突发事件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有助于制定科学的防疫计划，使防疫工作真正做到“预防为主”，避免防疫工作的盲目性。推动能够遏制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蔓延，提高产业风险管控能力，有利于保障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70%以上,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可考核量化指标4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加强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玉溪市农业局核算中心对我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预算管理，我中心根据历年财务情况编制年度收支预算，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核算中心汇总录入玉溪市财政局用于资金管理的财政大平台，预算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报玉溪市财政局核定，经玉溪市人代会讨论批准后批复到给单位，我中心严格按审批后的预算执行，财务人员严格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进行信息反馈，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没有随意调整，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要重新报批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3.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由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本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隶属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属正科级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2人。二、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中心主任：杨耀兰;副主任：徐聪、吕嵘;内设业务室：防控应急科（李晶、茆洪涛、吴明伟）;疫情测报科（罗晓燕、杨秋楠、宋诗雅、张晓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3.00	
简述	（一）主任 杨耀兰（总负责人）负责2021年动物防疫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的起草、实施、监管、总结等。（二）动物疫病监测 吕嵘（动物疫病监测负责人）成员：罗晓燕、杨秋楠、宋诗雅、张晓舟。负责2021年动物防疫项目动物疫病监测部分，包括实施方案的起草、试剂耗材、试验设备的招标采购、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总结上报等工作。（三）防控应急 徐聪（防疫项目负责人）成员李晶、茆洪涛、吴明伟。负责2021年动物防疫项目防疫应急部分，包括实施方案的起草、应急物资及疫苗的的招标采购、动物防疫数据及总结上报等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明确任务、及时跟踪。(二)加强管理、监督,强化成本管理,完善管理管控措施。(三)优化支出,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4.00	
简述	在内控的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有效实现了权力制衡,使单位领导从源头上规避了经济责任风险。一、组建领导小组,作为内控抓手。二、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培训。三、构建内控机制,保障内控实施。(一)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控运行制约机制。(二)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三)权力运行制约。(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五)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控制。(六)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有严格的申请报批程序,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表得分		100.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255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255
	项目名称	畜禽监测阳性扑杀和免疫反应死亡补助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3, 153, 400. 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3, 153, 400. 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单位电话	2022928	
项目概述	简述	对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全年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猪663头，牛21头，羊132头，按照市、县财政及农户各承担三分之一为猪267元/头，牛1000元/头，羊167元/只，计22. 01万元；畜禽监测阳性扑杀，猪7261头，羊116头，按照市县财政承担各承担50%计算，市级补助标准为猪800元/头、水黄牛3000元/头、山羊500元/只、鸡鸭鹅15元/只。计586. 68万元。			项目热点分类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3153400.00	3,153,400.00	否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3, 153, 400. 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4, 900. 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0, 250. 00	4市级
澄江市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200. 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1, 550. 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2, 400. 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9, 600. 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 400. 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2, 400. 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3, 700. 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政发〔2009〕111号《玉溪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云财农〔2001〕127号《云南省牲畜W防治经费管理细则》、玉农财〔2019〕3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省方案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有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结核病等10种动物疫病。对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全年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猪663头，牛21头，羊132头，按照市 、县财政及农户各承担三分之一为猪267元/头，牛1000元/头，羊167元/只，计22.01万元；畜禽监测阳性扑杀，猪7261头，羊116头，按照市县财政承担各承担50%计算，市级补助标准为猪800元/头、水黄牛3000元/头、山羊500元/只、鸡鸭鹅15元/只。计586.68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动物疫病防控是一项艰苦长期的工作，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只是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2009年5月5日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省方案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有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结核病等10种动物疫病。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5.00	
简述	对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全年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猪663头，牛21头，羊132头，按照市、县财政及农户各承担三分之一为猪267元/头，牛1000元/头，羊167元/只，计22.01万元；畜禽监测阳性扑杀，猪7261头，羊116头，按照市县财政承担各承担50%计算，市级补助标准为猪800元/头、水黄牛3000元/头、山羊500元/只、鸡鸭鹅15元/只。计586.68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1.00	
简述	免疫死亡及阳性扑杀生猪养殖户及广大消费者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可行，中央、省、市安排的强制免疫经费根据各县区免疫数量核拨到各县区、由各县区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疫苗。各县区结合实际，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工作，督促和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免疫工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玉农财〔2019〕3号文件要求强制免疫反应死亡死亡补助。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玉农财〔2019〕3号文件中含《附件2 玉溪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是。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玉溪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养殖业的发展管理工作。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畜禽种业和渔业发展政策、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市内动物防疫检疫、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水产健康养殖、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承担玉溪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政渔港。指导市内重点江河渔政管理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1. 为实现《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玉农财〔2019〕3号文件要求强制免疫反应死亡死亡补助。。2. 本项目指标设置内容具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其中，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部分合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3.00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玉农发[2019]34号)，制定《玉溪市2021年畜禽阳性扑杀和免疫反应死亡补助实施方案》，预算2021年扑杀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组织做好畜禽阳性扑杀和免疫死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9.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6.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组长李敏华负责统筹安排畜禽阳性扑杀和免疫反应死亡补助实施方案工作组织实施，王微娜、吴明伟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购置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组长李敏华负责统筹安排畜禽阳性扑杀和免疫反应死亡补助实施方案工作组织实施，王微娜、吴明伟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购置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根据资金预算计划细化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要求管理、使用经费及进度，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推进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满足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和监测的实际需要。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内控制度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内控机制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5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阳性扑杀和免疫反应死亡补助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负责县（市、区）阳性扑杀和免疫反应死亡补助的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	5.00	1.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玉农通〔2018〕6号）、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97.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7.00	70.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546			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546
	项目名称	村级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0	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5, 544, 100. 81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5, 184, 100. 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单位电话	2022928
项目概述	简述	村级防疫员、动物协检员直接服务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关系到基层广大群众的生活生产。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			项目热点分类	脱贫攻坚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5184100.00	5,184,100.00	否
2022	5180000.40	5,180,000.40	否
2023	5180000.41	5,180,000.41	否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5,184,100.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7,900.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1,300.00	4市级
澄江市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5,050.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7,350.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5,000.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6,400.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1,550.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86,750.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2,8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09]111号）及《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重点解决人员工资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的经费。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每年村级防疫员、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518.41万元，2021-2023年共计预算安排1555.2万元。	8.00	7.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符合。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动物协检员，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5.00	5.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是，明确。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动物协检员，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5.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和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通过补贴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影响力，提升工作满意度，增加工作积极性，实现脱贫攻坚。	3.00	1.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是，可行。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农村经济发展和畜牧业生产，建立健全了市、县、乡、村四级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全市现有村级动物防疫员1202人，动物检疫协检员933人，村防疫员协检员管理良好。计划5月底前下达补助资金，各县区通过绩效考核后，半年或年终兑付到个人。（一）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294.49万元，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市级每人每月补贴200元，计288.48万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50元，计6.01万元；（二）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223.92万元，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市级每人每月补助200元，计223.92万元。（三）市级财政预算合计：518.41万元，其中：红塔区54.79万，江川县63.13万，澄江县43.505万，通海县50.735万，华宁县51.5万，易门县53.64万，峨山县55.155万，新平县88.68万，元江县57.28万。项目有明确依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编制了项目有明确依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编制了《玉溪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的实施方案（2021）》，绩效目标明确，方案具体、可操作。	10.00	9.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7.00	6.00	
简述	是，相符。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为加强和规范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协检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坚定、素质精良过硬、作风踏实的村级畜牧兽医科技队伍，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精神，玉溪市农业局制定了《玉溪市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和《玉溪市动物检疫协检员管理办法》，明确了两员的相关要求，并将两员工作纳入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范围符合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可考核量化指标4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是，具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是，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由各级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负总责，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或股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组织机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3.00	4.00	
简述	是，明确。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局计划财务科（股）负责培训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履行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职责，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重点解决人员工资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的经费。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是。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资金预算计划细化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要求管理、使用经费及进度，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通过保障基层动物协检员和防疫员的工资，促进基层畜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从而保障基层养殖户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给以老百姓有效的技术服务和牲畜健康保证，提高养殖户的收入。项目实施中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玉溪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村防疫员每人每月补贴300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50元，动物检疫协检员每人每月补助300元，据实补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内控制度
简述	是。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负责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两员”工资的管理工作，保证工资按时发放到基层工作人员手中。一、补助标准300元/人.月，其中市级承担200元/人.月，县级财政承担100元/人.月。二、补助时间：2020年1—12月；三、补助人数：（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全市共1202人，其中：红塔区110人，江川区146人，澄江县109人，通海县115人，华宁县124人，易门县120人，峨山县135人，新平县215人，元江县128人。（二）动物检疫协检员：全市共933人，其中：红塔区116人，江川区114人，澄江县70人，通海县94人，华宁县88人，易门县101人，峨	4.00	1.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是。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相关要求，单位编制了《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玉溪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的实施方案（2021）》，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制定经费预算，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明确经费使用监管，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照年初预算按时将工资发放到村级协检员和动物防疫员手中。	4.00	4.00	
本表得分		92.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2.00	7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427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427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250,9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250,9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填报人员	魏敏			单位电话	0877-2010371	
项目概述	简述	2011年,玉溪市在全省率先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对农村集体“三资”实施网络化动态监管,有力促进了“三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经召开专家论证会讨论通过并报市政府采购办批准,由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系统运行维护。 自2011年以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每年与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以保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确保全市“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热点分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支持打造“三张绿色牌”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持续深化平安云南建设 支持产业新旧动能持续转换
					编报模版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 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250900.00	250,900.00	否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11年,玉溪市在全省率先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玉溪市农经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玉办发【2011】15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和玉纪发【2011】4号（《玉溪市推行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委托代理服务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效办法,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搭建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实施农村集体“三资”网络化监管。全市74个乡镇（街道）“三资”中心运用“三资”监管平台,为全市667个行政村、6235个村小组提供“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市级负责做好全市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9县（市区）负责做好74个乡镇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5】4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 玉纪发【2016】5号。2011年以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全市74个乡镇（街道）“三资”中心运用“三资”监管平台,为全市667个行政村、6235个村小组提供“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元鼎公司负责做好市、县、乡三级“三资”监管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是，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5】4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 玉纪发【2016】5号。 2011年以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全市74个乡镇（街道）“三资”中心运用“三资”监管平台，为全市667个行政村、6235个村小组提供“三资”委托代理服务。 元鼎公司负责做好市、县、乡三级“三资”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模块功能完善工作，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督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6.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范围内各级党委、政府；9县（市、区）667个行政村、6235个村小组；全市189.3万农民群众。	3.00	1.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①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做好市、县、乡三级“三资”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模块功能完善工作，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督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②全市市、县两级“三资”办（农经管理部门）开展“三资”管理监督、检查，适时了解各地“三资”管理工作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③全市74个乡镇（街道）“三资”中心运用“三资”监管平台，为全市667个行政村、6235个村小组提供“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市级负责做好全市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9县（市区）负责做好74个乡镇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0.00	9.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8.00	6.00	
简述	项该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做好项目库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该项目共设4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项目预算按照标准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部分合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3.00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主管部门《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玉农发[2019]34号）执行。结合玉溪市农经站实际管理情况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以及跟踪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自评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8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8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内设5个职能室：办公室、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室、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室、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管理室。此项目具体实施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的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室、办公室和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此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的指导、检查、监督及日常事务作。 具体实施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的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室和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雷云莉，站长，高级经济师，主持全面工作；廖树琼，室主任，高级经济师，负责“三资”管理日常事务；刘英，业务人员，负责通海、易门、峨山、澄江、元江五县区的查询监管工作；聂宇，业务人员，负责红塔、江川、华宁、新平四县区的查询监管工作；魏敏，财务人员，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管理日常财务工作；任文彬，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人员，主要负责市、县、乡三级系统操作业务培训和“三资”监管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模块功能完善、指导等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根据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内控制度。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执行。农村集体“三资”业务人员培训费严格按照新玉通（2015）25号文件精神执行培训费用标准，控制会议规模及不必要的支出，杜绝铺张浪费，切实做到节约资金、节支增效，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设备采购严格按照云南省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申报、采购。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进度由农业局财务核算中心进行项目追踪，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用途支付，是否出现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要求管理、使用经费，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立项后，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管理，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付款时由单位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把关，审批不得挪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后，项目实施的进度由农业局财务核算中心进行项目追踪，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用途付，是否出现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5.00	4.00	
本表得分		100.00	7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033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033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52,6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52,6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填报人员	魏敏			单位电话	0877-2010371	
项目概述	简述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5〕37号）明确要求：以县级为单位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纠纷调处等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推进省市县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平台与中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4〕43号）也明确要求：市级统一搭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经营权流转信息化。			项目热点分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脱贫攻坚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持续深化平安云南建设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持续推进健康云南建设 支持“五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支持打造“三张绿色牌”
					编报模版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经费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52600.00	52,600.00	否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5〕37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4〕43号）明确要求：市级统一搭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经营权流转信息化。目前，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完成开发，已按合同规定将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软件安装到县区，市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平台安装在“华为云计算中心”，进入数据导入准备阶段。为保证系统能发挥正常功能，2021年9月急需对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系统管理人员进行2期培训。通过培训，实现2021年全市确权数据联网应用。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4〕43号）要求：市级统一搭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经营权流转信息化。目前，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完成开发，已按合同规定将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软件安装到县区，市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平台安装在“华为云计算中心”，进入数据导入准备阶段。为保证系统能发挥正常功能，2021年9月急需对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系统管理人员进行2期培训。通过培训，实现2021年全市确权数据联网应用。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4〕43号）要求：市级统一搭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经营权流转信息化。目前，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完成开发，已按合同规定将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软件安装到县区，市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平台安装在“华为云计算中心”，进入数据导入准备阶段。为保证系统能发挥正常功能，2021年9月急需对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系统管理人员进行2期培训。通过培训，实现2021年全市确权数据联网应用。	5.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1.00	
简述	一是所有承包农户，二是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的广大投资者，三是涉农管理的政府部门、企业等。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9.00	请在方案中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实施方案符合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玉溪市农经站将在2021年5月至9对市县乡土地承包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培训2期，培训指导人数150人次以上，通过培训，建立、健全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该绩效目标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做好项目库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该项目共设产出指标，2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部分合理，
		6.00	5.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5.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5.00	可考核量化指标5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主管部门《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玉农发[2019]34号）执行。结合玉溪市农经站实际管理情况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以及跟踪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自评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内设5个职能室：办公室、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室、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室、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管理室。该项目由市农经站站长雷云莉牵头，市农经站副站长曾应春具体负责，市农经站全体人员共同参与组织实施，举办的2期培训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室陈云瑞和办公室共同完成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该项目由市农经站站长雷云莉牵头，市农经站副站长曾应春具体负责，市农经站全体人员共同参与组织实施，举办的2期培训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室陈云瑞和办公室共同完成。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根据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内控制度。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玉财行[2017]263号号文件精神执行培训费用标准，控制会议规模及不必要的支出，杜绝铺张浪费，切实做到节约资金、节支增效，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监督检查。	5.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要求管理、使用经费及进度，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内容使用符合预算支出明细或任务书规定的用途。年度考核时，按照预算科目要求实事求是地编制和执行年度预算，并上报决算表到相关管理部门。	5.00	4.00	
本表得分		97.00	7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7.00	7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904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904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专项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38,3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38,3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填报人员	魏敏			单位电话	0877-2010371	
项目概述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在承担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于2016年至2017年根据玉溪市农业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玉农发[2016]196号）及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40号）要求，玉溪市农经站承担2021年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持续深化平安云南建设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支持“五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脱贫攻坚 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推进健康云南建设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支持打造“三张绿色牌”
					编报模版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专项经费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38300.00	38,300.00	否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农业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玉农发[2016]196号）及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40号）要求，玉溪市农经站承担2021年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1-9月县区下乡指导，9月对县区进行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	8.00	7.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符合玉溪市、玉溪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玉溪市农经站承担全市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纠纷调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任务，引导、指导广大承包户订立规范的承包合同、流转合同；公正、高效化解承包地纠纷；为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创造更好的条件，积极推动民法典更好实施。	5.00	5.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承担全市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纠纷调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任务，引导、指导广大承包户订立规范的承包合同、流转合同；公正、高效化解承包地纠纷；为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创造更好的条件，积极推动民法典更好实施。	5.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范围内各级党委、政府；广大农民群众。	3.00	1.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承担全市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纠纷调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任务，引导、指导广大承包户订立规范的承包合同、流转合同；公正、高效化解承包地纠纷；为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创造更好的条件，积极推动民法典更好实施。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绩效指标符合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做好项目库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该项目共设产出指标，1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5.00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部分合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5.00	可考核量化指标5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主管部门《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玉农发[2019]34号)执行。结合玉溪市农经站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以及跟踪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自评等。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内设5个职能室：办公室、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室、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室、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管理室。为保证土地承包仲裁工作顺利实施，做好项目组织协调、资金就位、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培训及指导、具体措施落实、项目总结、绩效考核等。该项目由雷云莉站长亲自挂帅，副站长曾应春具体落实，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杨雪莲和办公室魏敏共同完成。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此项目指导县区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由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曾应春和杨雪莲共同完成，农村土地流转仲裁管理室将围绕农村土地流转与仲裁管理等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开展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	根据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内控制度。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玉财行[2017]263号文件文件精神执行培训费用标准，控制会议规模及不必要的支出，杜绝铺张浪费，切实做到节约资金、节支增效，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4.00	
简述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监督检查。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要求管理、使用经费及进度，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内容使用符合预算支出明细或任务书规定的用途。年度考核时，按照预算科目要求实事求是地编制和执行年度预算，并上报决算表到相关管理部门。			
本表得分		95.00	7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5.00	7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1198			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1198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监管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0	起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 412, 050. 34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302, 050. 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单位电话	2022928
项目概述	简述	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开展监管及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关系到群众实用猪肉食品的安全问题。1、病害猪损失补贴按48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按48元/头执行；2、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监管，印制屠宰检疫票证证章，开展瘦肉精抽检、电子出证及信息管理维护等，计18万元。对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年开展无害化处理2390头，528元/头，市级承担50%计算，计12.2万元。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部门事业发展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302050.00	302,050.00	否
2022	300000.20	300,000.20	否
2023	810000.14	810,000.14	否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302,050.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700.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500.00	4市级
澄江市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640.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900.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860.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750.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500.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300.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9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市委领导批示、关于印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玉财农〔2015〕8号）及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市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下拨县区，资金实行年度包干使用制度。1、病害猪损失补贴按48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按48元/头执行；2、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监管，印制屠宰检疫票证证章，开展瘦肉精抽检、电子出证及信息管理维护等，计18万元。对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无害化处理，528元/头，市级承担50%计算，计12.2万元，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7.00	7.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符合。根据玉财农〔2015〕8号关于印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级要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与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建设，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兑付原则上实行县区财政报账制度。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屠宰检疫检验及监督、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认真履行生猪屠宰监管职责，在全市每年的动物春防会议上都对屠宰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级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开展监管及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工作。	5.00	5.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是，明确。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监管，印制屠宰检疫票证证章，开展瘦肉精抽检、电子出证及信息管理维护等；对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要求，我市病害猪损失补贴按48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按48元/头执行；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及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	5.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是，明确。受益对象为发生病害死亡的猪养殖户户主及广大消费者。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生猪产业健康绿色向上发展，提高肉产量及品质。	3.00	2.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是，可行。市、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级职责；严格项目监管，保证项目按实施方案操作，确保项目内容、质量达到要求。2021年2月底前拟定项目指南，并下发各县区；3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审查，并下达项目资金文件；5月至11月组织项目实施建设；12月底前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文件中《附件2玉溪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实施。项目有明确依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编制了项目有明确依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编制了《玉溪市生猪屠宰监管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2021）》，绩效目标明确，方案具体，可操作。	9.00	9.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是，相符。项目属于政策支持性补助，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8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中设置4个数量指标，瘦肉精抽检2000份，生猪地点屠宰场检查11个，项目实施期，病死猪补贴12.2万元；效益指标中设置2个社会效益指标，影响力及无害化处理绿达100%；满意度指标设置一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屠宰企业满意度达80%以上。	8.00	7.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3.00	建议修改数量指标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3.00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是，具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资金安排有明确标准的文件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3.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是，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由各级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负总责，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或股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组织机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2.00	主体责任不明确
简述	是，明确。按照《关于印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农〔2015〕8号）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局计划财务科（股）负责培训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	是。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负责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进行监管，严格按《生猪定点屠宰条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检验，实行屠宰场准入制度，严禁无检疫合格证明和无耳标的生猪进入屠宰场屠宰，执行屠宰检疫申报备案制度，加大“瘦肉精”、旋毛虫抽检力度，规范工作痕迹管理，确保检疫质量及工作档案完备。市、县区每年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内控制度

简述		是。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乡镇兽医站负责屠宰场监管及瘦肉精抽检工作，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负责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00	1.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是。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项目资金，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负责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严格审批手续。			
本表得分			93.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68.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325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325
	项目名称	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500,0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500,0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员	李双艳			单位电话	13988462656	
项目概述	简述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对标对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量 1批次/千人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要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要求，以2018年末全市总人口数238.6万人为依据，全年按照0.5批次/千人标准完成1200批次的市级农产品监测样本量，其中蔬菜600批次、水果200批次、畜禽肉210批次、禽蛋140批次、水产品50批次，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隐患、有效防范风险和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提供证据。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打造“三张绿色牌”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持续推进健康云南建设 持续深化平安云南建设
					编报模版	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部门评审意见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是查找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防范风险、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绿色食品品牌建设的重要举措；完成1200批次的监测任务是确保我市完成 1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重要措施。市农质检中心具备“双认证”检测资质能力，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操作、绩效目标符合要求、任务责任已细化分解、资金支出计划及其测算依据全面，同意通过项目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500000.00	500,000.00	否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5.00	简述中未对立项内容具体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令）。3、《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云农质〔2020〕6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6、《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通知》（玉农通〔2020〕1号）。7、《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20〕77号）。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4.00	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落实省食安办食品安全年度评议考核目标的具体措施（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达到1批次/千人）。2、是落实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在97%以上2项省、市综合考核指标的措施。3、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查找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防范风险、实施“检打联动”、查处不合格农产品的重要技术支撑。4、是各级政府保民生和建设健康云南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简单
简述	1、全年完成1200批次的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其中：蔬菜600批次、水果200批次、畜禽肉210批次、禽蛋140批次、水产品50批次。2、项目工作结束后上报年度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结分析报告。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农业部门查处不合格农产品的执法依据，是完成食品安全年度评议考核目标责任重要举措。2、广大消费者和农产品生产主体。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威慑农产品生产者规范生产行为，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效益和保护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请在方案中完善项目开展时间、资金支出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方案明确了检测任务及抽检品种数量，样品检测单位和样品抽样单位，5次样品抽检的具体时间安排及抽检数量安排，目标明确。2、方案规定了抽检品种、抽检对象、抽样环节、现场抽样要求、抽样方法、样品编号方法、样品制备封装保藏要求、样品移交、拒绝抽样的处理、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判定依据原则、结果报送及不合格样品处理、检测结果异议处理等办法措施，全面细致。3、方案明确了实验室检测工作安排、检测结果质量控制和项目组织管理及任务责任分配，责任措施到位。4、方案编制了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及其详细测算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10.00	5.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通过实施项目，完成1200批次的监督抽查任务，是落实省政府食品安全1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评议考核目标的具体措施，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绿色品牌建设、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是各级政府保民生的一期基础性工作，是发现问题隐患、加强风险防控和开展检打联动、执法监管的有效手段，项目的设立完全符合农业部门的总体目标。	8.00	4.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5.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5.00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3.00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1、项目执行《玉溪市农业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玉农发〔2018〕34号）。2、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全面的内控制度，包括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中心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入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全面规范市农质检中心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管理。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3.00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农质检中心遵照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体系，职能明确，运转有序。2、中心内设检测室、业务室二个职能室，其中检测室负责样品检测等技术工作，业务室负责样品抽样、样品登记、样品管理、检测任务下达、编制及发送检测报告。3、中心设有最高管理者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其中最高管理者主持中心工作及项目建设工作，负责人员、资源配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质量负责人负责检测结果质量控制和检测过程监督，全面确保中心检验检测工作符合所有规定要求。4、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详见项目实施方案第11部分“项目组织管理及任务责任分配”，责任到人。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3.00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1、项目由中心主任主持，全员参与，全体人员共同完成。2、项目主持人：王星龙（中心主任）。对项目负总责，具体责任：项目的组织管理与样品抽样协调，实验室试剂材料采购及设备维保审批，实验室检测资源配置，检验报告签发。3、项目协助管理人：张琦（中心副主任）、罗磊（中心副主任）。其中，张琦责任：检测技术指导，检测设备监管及维保，检测试剂材料采购审核，同时承担部分样品的检测工作；罗磊责任：实验室检测工作监督管理，检验报告审核，同时承担部分样品的检测工作。4、项目业务管理：饶敏（业务室主任）、倬华珍（业务员）、李双艳（业务员、报账员）。项目责任：样品接收、登记及样品管理、检测任务下达、档案收集管理等工作。除共同责任外，饶敏具体负责养殖类样品的检验报告编制、汇总工作及监测报表的上报工作，倬华珍具体负责种植类样品的检验报告编制、汇总工作，李双艳具体负责试剂材料采购及相关报账工作。5、项目技术运行：李晶（检测室主任，标准物质管理员、检测员）刘净（岗位：检测员）、杨露（岗位：检测员）、张应宽（岗位：检测员）、王涛（岗位：检测员）、王兴妍（岗位：检测员）、杨茜（岗位：检测员）。项目责任：王涛、张琦、张应宽、王兴妍负责液质检测项目的样品处理及上机测定工作，杨露、王涛、张琦负责液相检测项目的样品处理及上机测定工作，李晶、罗磊、刘净、杨茜负责气质检测项目的样品处理及上机测定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农业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和市农质检中心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并严格确保所有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检验检测工作。2、严格按照中心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部支持服务和供应品采购管理程序》实施试剂、材料采购、设备维保和物资管理，严格控制检测成本。3、实验室所需试剂、材料，原则上招标采购。急需使用的试剂、材料，向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公开询价，向报价最低者采购。实验室气体就近在当地采购。4、项目资金结余，全额用于采购实验室样品处理设备，以实现实验室的扩充和能力发展，全面实现项目增效。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1、中心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包括：总则、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中心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入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6节）、评价与监督、附则6章56条，全面规范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管理。2、中心立建立了规范的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程序文件对中心各项活动作出了细致规定，全面保证各项检测活动规范有序。3、中心财务由市农业农村局财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全面监控和确保各项财务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5.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项目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3万元以下开支由中心主任按《外部支持服务和供应品采购管理程序》办理审批和采购；3-5万元，除执行中心采购管理制度、程序外，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支出；5-10万元，除执行中心采购管理制度、程序外，报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批准后支出。2、中心财务由市农业局财务核算中心负责，由市局财务科全面掌控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有效防范财务不规范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	5.00	4.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890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890
	项目名称	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专项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2,099,887.5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976,8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柏方			单位电话	0877-2039144	
项目概述	简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高糖料甘蔗产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以农民利益为着力点，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引导推广先进适用的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提高糖料甘蔗良种率和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降低糖业生产成本，增强我市蔗糖业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蔗糖供给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用3年时间，到2022年基本实现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全覆盖，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有效提升，亩产提高10%以上，蔗糖分提高0.5%—1%。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申报。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976800.00	976,800.00	否
2022	504000.00	504,000.00	否
2023	619087.50	619,087.50	否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976,800.00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443,200.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533,6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 2. 批示处理笺-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批示处理笺）。 3. 玉溪市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补贴实施方案。	8. 00	7. 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建议： 一、建议请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市发改委，根据省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出我市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指导县区执行。 二、请新平县、元江县高度重视，按照省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推广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圆满完成省下达我市各项任务目标。	6. 00	5. 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高糖料甘蔗产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以农民利益为着力点，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引导推广先进适用的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提高糖料甘蔗良种率和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降低糖业生产成本，增强我市蔗糖业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蔗糖供给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用3年时间，到2022年基本实现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全覆盖，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有效提升，亩产提高10%以上，蔗糖分提高0.5%—1%。	6.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我市参与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的种植户、制糖企业。	3.00	1.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一、项目开展内容及时间：2020年全市计划推广新植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3.9万亩，其中，新平县1.5万亩，元江县2.4万亩；推广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面积3.09万亩（其中新平县1.39万亩、元江县1.7万亩）、新平县分别实施机械化中耕培土面积0.01万亩和蔗叶机械粉碎面积0.02万亩。 二、项目资金安排：2020年市级承担资金472738元，其中补贴新平县190488元，元江县282250元。 三、补贴标准：（1）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按当年新植面积每亩补贴350元；（2）机械化深翻开沟作业每亩补贴170元；（3）机械化中耕培土作业每亩补贴25元；（4）蔗叶机械粉碎作业每亩补贴20元。	8.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符合国家、云南省支持蔗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能推动我市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蔗农增收致富，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我部门共有单位20个，含19个事业单位。根据我部门的单位职责，各单位对2020年——2022年单位需实施的项目进行了申报，我部门三年项目支出数预计38750.73万元（市本级5889.02万元，对下补助32861.71万元），其中：民生类21124.71万元、事业发展类17199.62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25088.38万元、2021年7015.63万元、2022年6646.73万元。项目根据我部门“十三五”规划，我部门到2020年，实现蔬菜、水果、生物药原料、畜禽等特色产业产值翻番，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314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农业增加值达到1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6亿公斤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000元以上，年均增长12%以上。预计到2022年所有指标均增长10%以上。	6.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3.00	建议修改社会效益指标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4.00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具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6.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2.00	组织机构未明确到个人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共有14个科室，19家站所。市级由种植业管理科（4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郭春平负总责，组长张志军负责统筹安排具体组织实施，柏方、孙钺、吕萍负责补贴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补贴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市区种植业股负责人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我局由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郭春平负总责，组长张志军负责统筹安排具体组织实施，柏方、孙钺、吕萍负责补贴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补贴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市区种植业股负责人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00	2.00	主体责任不明确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1.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各级财政部门将应承担比例的补贴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实行预拨制管理，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下达。中央、省级和市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登记到县，分别由省、市财政通过预算指标下达县专账管理。县财政部门将本级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拨付到专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3.00	1.00	无内控制度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制定或执行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少于1次的跟踪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执行完成的项目，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3.00	4.00	
简述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均依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支出审批制度》进行，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82.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2.00	6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760			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760
	项目名称	小额信贷扶持畜牧业发展贴息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0	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8,540,0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6,180,0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单位电话	2022928
项目概述	简述	有关全市2276户畜禽养殖户和与德康公司合作的生猪种场及生猪家庭农场400户养殖户的生产保障，促进当地畜牧业发展。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3亿元，畜牧专项贴息贷款承贷银行与各县（市、区）按商定的固定年利率向养殖户发放贷款，贷款使用周期为1年。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1.0%，其余由养殖户承担。若贷款期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差额部分由养殖户承担。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市县各承担50%。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6180000.00	6,180,000.00	否
2022	6180000.00	6,180,000.00	否
2023	6180000.00	6,180,000.00	否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6,180,000.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80,000.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2号），特制定2021年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安排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规模7.5亿元（每年安排2.5亿元），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每年共3亿元。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3亿元，畜牧专项贴息贷款承贷银行与各县（市、区）按商定的固定年利率向养殖户发放贷款，贷款使用周期为1年。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1.0%，其余由养殖户承担。若贷款期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差额部分由养殖户承担。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市县各承担50%。市级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文将资金下达县区。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符合《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玉农发〔2020〕1号），符合畜牧产业的相关要求，符合我市加快推进畜牧产业发展工作的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要求，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玉溪高原特色农业跨越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结合畜牧产业发展需要。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是，符合《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玉农发〔2020〕1号），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要求，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3亿元，畜牧专项贴息贷款承贷银行按与各县市区商定的固定年利率向养殖户发放贷款，贷款使用周期为1年。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1.0%，其余由养殖户承担。若贷款期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差额部分由养殖户承担。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市县各承担50%。	6.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1.00	
简述		是，受益对象为全市2276户畜禽养殖户和与德康公司合作的400户养殖户，有助于脱贫攻坚工作，减轻养殖困难，提高养殖户积极性，推动玉溪高原特色农业跨越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6.00	请在方案中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是，可行。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制定了贴息贷款实施方案（办法、计划），明确了各级职责；严格项目监管，保证项目按实施方案操作，确保项目内容、质量达到要求。2021年1-12月完成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规模2.5亿元，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做好畜牧信贷资金贷款养殖户的选择,并做好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适时地组织专人进行检查,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运行,不按期回收的贷款,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项目有明确依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编制了《玉溪市2021年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明确，方案具体、可操作。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是，相符。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设立，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指标值，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共设置3个数量指标，贷款规模、年度任务、贴息金额；1个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3%；1个满意度指标，贴息贷款养殖户满意度90%.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3.00	建议修改数量指标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3.00	可考核量化指标3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是，具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是，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由各级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负总责，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或股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组织机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是，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组长李敏华负责统筹安排农村小额信贷扶持发展畜牧业发展工作，副组长赵安康负责2021年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具体组织实施，王微娜、周俊仰负责培训方案制定、会务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培训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区农业畜牧兽医与渔业股负责人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是。从项目经费保障、贷款运作方式、贴息资金下达、贷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内控机制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内控制度

简述		是。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内控机制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联系各县区抓好信贷资金的跟踪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做好畜牧信贷资金贷款养殖户的选择，并做好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与畜牧科技联系人签订资金管理责任状，畜牧科技联系人具体协助信贷部门搞好项目审核、贷款回收及资金管理。	4.00	1.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3.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项目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项目资金，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严格审批手续。信贷资金的管理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制度健全，手续齐全，规范操作，专款专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必须确定专人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掌握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表得分			94.00	6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6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211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211
	项目名称	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650,0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650,0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杨艳			单位电话	0877-2011712	
项目概述	简述	一、根据（玉室字〔2018〕17号）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激发各类人才服务创新驱动，以更加务实和开放的政策广聚八方英才，奋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玉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二、根据（玉党人才〔2019〕3号）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选树一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创新创业成效优、示范带动作用强、支撑引领效果好的乡村实用人才，为推进“三大战役”提供人才支撑。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编报模版	... 兴玉乡村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650000.00	650,000.00	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1年-2023年)		每年认定一批兴玉乡村振兴人才。2021年至2023年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评选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评审“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不超过15个。对每年评选出来的兴玉乡村振兴人才按照每人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于第二年12月31日前拨付兑现奖励资金75万元。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2020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已评选13人兴玉乡村振兴人才。2021年对2020年评选出来的13个兴玉乡村振兴人才，按照每人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2021年12月31日前拨付兑现奖励资金65万元。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补助人数	<=	15	人	定量指标	25	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每年评选15名。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照分工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2020年评审出13名兴玉乡村振兴人才。	（玉室字〔2018〕17号）
		推荐人数	>=	19	人	定量指标	20	全市共申报2020年“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计划”兴玉乡村振兴人才19人	（玉室字〔2018〕17号）
	成本指标			空			空	空	空
		资助经费	=	5	万元/人	定量指标	20	“兴玉乡村振兴人才”属于“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计划”专项重点产业拔尖人才中第十九类，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万元生活补助资助。	（玉室字〔2018〕17号）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成果报道率	>=	1	篇	定量指标	15	对评选出来的“兴玉乡村振兴人才”进行1篇报道，提高个人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玉室字〔2018〕17号）
		示范带动率	=	5	%	定性指标	10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选树一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创新创业成效优、示范带动作用强、支撑引领效果好的乡村实用人才，为推进“三大战役”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玉室字〔2018〕17号）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10	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	（玉室字〔2018〕17号）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一、根据（玉室字〔2018〕17号）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激发各类人才服务创新驱动，以更加务实和开放的政策广聚八方英才， 奋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玉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二、根据（玉党人才〔2019〕3号）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选树一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创新创业成效优、示范带动作用强、支撑引领效果好的乡村实用人才，为推进“三大战役”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三、兴玉乡村振兴人才是民生领域拔尖人才，评审以来，选拔了许多优秀人才，助力乡村振兴。每年开展一次评审，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实施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要用5年时间，分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培养千名重点产业拔尖人才、储备万名急需紧缺专业化人才。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设3个专项共30类人才，重点培养19类拔尖人才（第十九类：乡村振兴人才）兴玉乡村振兴人才是民生领域拔尖人才，评审以来，选拔了许多优秀人才，助力乡村振兴。	6.00	5.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培养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助力乡村振兴。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组织申报评选，2019年评选出来的13名乡村振兴人才，按照每人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2020年6月拨付兑现奖励资金65万元。2020年评选出来的13名乡村振兴人才，2021年12月31日前拨付兑现奖励资金65万元。	6.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在玉溪市域内的农业农村领域取得重要创新创业成果、为农业农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示范引领作用好、得到广泛认可的各类人才。	3.00	1.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请在方案中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2020年8月10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申报通知，至8月31日共收到全市申报2020年“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兴玉乡村振兴人才19人，各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9月23日发出通知，组织相关专家、局分管领导、相关单位人员、纪检组成员于9月24日参加项目的评审。2020年9月24日组织专家按照相关要求对上述人员按进行了评审，评选出13人兴玉乡村振兴人才。2020年10月19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建议名单》，提交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玉溪人才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次年兑付资金到个人账户。	10.00	6.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文件、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按照2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进行，按照项目规划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指标值，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文件规定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8.00	4.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部分合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5.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绩效指标的具体指标值，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专项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专项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选拔，坚持党管人才、以人为本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科学评价、动态管理原则，竞争择优，宁缺毋滥原则。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县区）汇总申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	该项目的费用严格按照相关补助标准进行预算，按照每年评审结果人数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严格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严禁专项资金挪用，做到专项专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1.00	无内控制度
简述	项目资金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和玉溪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每年按实际通过人数次年进行拨付。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杜绝挪用资金。			
本表得分		100.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7.00
----	--------	-------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295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7295
	项目名称	玉溪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800,0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500,0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填报人员	张子伟			单位电话	2063870	
项目概述	简述	用三年时间，加强培训工作，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加快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推进农业数字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编报模版	玉溪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500000.00	500,000.00	否
2022	650000.00	650,000.00	否
2023	650000.00	650,000.00	否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按照《玉溪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到2020年，将建成25个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截至目前，只有安排过2个试点项目，计划以后每年安排扶持2个试点，今年拟安排扶持2个试点。2、按照《玉溪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整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安排，计划在全市建设益农信息社454个，推广、培训“12316”手机APP注册用户15.5万人，截至目前，挂牌益农信息社530个，注册“12316”手机APP用户4万余人，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技术培训3755人次，计划以后每年安排市级培训250人次，今年拟安排培训250人次。	8.00	7.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玉溪市政府安排：到2020年建成10个种植业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10个畜牧业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5个渔业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2、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市任务数为：建设益农信息社454个；推广、培训“12316”手机APP注册用户15.5万人。申请项目拟建设2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培训“12316”手机APP注册用户及信息员250人天，符合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工作目标。	5.00	5.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总体目标：玉溪市政府提出，到2020年建成10个种植业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10个畜牧业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5个渔业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市建设益农信息社454个；推广、培训“12316”手机APP注册用户15.5万人。项目符合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工作目标。2、今年项目建设目标：扶持建设2个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培训“12316”手机APP注册用户或信息员250人次。	6.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2.00	
简述	推广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的涉农企业、经营主体和从事相关产业的人民群众。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6.00	请在方案中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围绕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玉溪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13）》和《2021年“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明细、工作计划、实施时间、工作方案等，做到目标明确、分工明细、责任到人。方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5.00	无部门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围绕单位“负责数字农业应用技术开发及推广培训”职能职责，积极落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工作”“继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2020年积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持续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在2021年工作计划中，加快推广玉溪“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工作，继续推进“12316”项目系统的实施，积极实施玉溪市信息进村入户整市推进示范工程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可考核量化指标4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执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8.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实施方案中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以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科室以、单位、各县（市、区）相关人员为组员的项目实施小组。市、县（区市）各部门、单位责任明确，分工明细，现责任到人，措施得当，项目已顺利实施过，有良好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实施方案中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以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科室以、单位、各县（市、区）相关人员为组员的项目实施小组。市、县（区市）各部门、单位责任明确，分工明细，现责任到人，措施得当，项目已顺利实施过，有良好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	实施方案中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以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科室以、单位、各县（市、区）相关人员为组员的项目实施小组。市、县（区市）各部门、单位责任明确，分工明细，现责任到人，措施得当，项目已顺利实施过，有良好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4.00	
简述	2019年建立了玉溪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内部控制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3.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7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301			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30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村级农科员补助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0	起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3, 410, 400. 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1, 692, 000. 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王迎春			单位电话	2023763	
项目概述	简述	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保障村农科员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全市716名村级农科员，每名村农科员市级财政每月补助200元，共计171.84万元，其中：红塔区24.96万元，江川区15.12万元，澄江市12.48万元，通海县17.76万元，华宁县18.00万元，易门县13.92万元，峨山县18.24万元，新平县29.28万元，元江县22.08万元。			项目热点分类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1692000.00	1,692,000.00	否
2022	1718400.00	1,718,400.00	否

项目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1,692,000.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9,600.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1,200.00	4市级
澄江市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800.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7,600.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9,200.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400.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2,800.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4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7.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到“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对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支持”，玉溪市市委2013年出台了《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指出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启动村级农技推广人员认定工作，稳定村级专职农技推广员队伍，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补助率达1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符合。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到“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对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支持”，玉溪市市委2013年出台了《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指出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启动村级农技推广人员认定工作，稳定村级专职农技推广员队伍，符合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构建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需要。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是，明确。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补助率达100%。每名村级农科员年内开展农业科技活动大于等于24次，农户对村农科员提供科技服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80%。《玉溪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20〕58号）要求，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为契机，延伸体系构架，加强村级农科员队伍建设。	5.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本项目有明确的收益对象，收益对象为全市认定的716名村级农科员，其中红塔区104名、江川区63名、澄江市52名、通海县74名、华宁县75名、峨山县76名、易门县58名、新平县122名、元江县92名。通过补贴发放，提升村级农科员工作积极性，稳定农技推广队伍，打通农技推广服务最后一公里，助力脱贫攻坚。	3.00	1.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建立健全了市县乡村四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全市现有村农科员716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统计在岗村农科员基本情况，村农科员管理到位，作用发挥良好。计划5月底前下达资金至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2月，绩效考核合格后，兑付至个人。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全市村级农科员补助资金共计171.84万元，其中：红塔区24.96万元，江川区15.12万元，澄江市12.48万元，通海县17.76万元，华宁县18.00万元，易门县13.92万元，峨山县18.24万元，新平县29.28万元，元江县22.08万元。	8.00	9.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7.00	6.00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玉溪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要 求，提出的具体目标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玉农发〔2020〕1号）加强农业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中关于推动培养“三农”工作队伍，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相关要求。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部分合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可考核量化指标5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县区按照年初预算的人数及工资数进行发放，以发放工资到位情况及农科员的满意度为考核重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农业农村局是村级农科员的业务主管部门，市级由科教环资科具体负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专门的项目承担科室及管理人员，形成了人员保障及工作场所固定的工作机制，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农科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3.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玉溪市农业局关于村级农科员认定及相关管理的意见》（玉农发〔2013〕214号）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包括资金制度、对村农科员进行绩效考评，也可委托乡镇农业中心（农机农技站）进行，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对村农科员进行补贴发放。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市县区每年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保障村农科员工资，促进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全，保障农户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需求，提高农户收入。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内控制度
简述	是，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编制了《玉溪市村级农科员补助发放内部控制制度》，1、单位负责人承担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责任；2、成立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3、构建内控机制，保障内控实施；4、严格资金使用控制；5、加强技术培训；6、加强档案管理；7、强化绩效考核。	5.00	1.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系统使用的项目预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项目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做到专款专用，按年初预算发放工资。			
本表得分		93.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7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646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6646
	项目名称	玉溪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376,746.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376,746.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填报人员	舒波			单位电话	0877-2613498	
项目概述	简述	1、对我市建立的34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进行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2、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肥料工作常态化，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确保肥料质量安全；3、开展田间肥效试验，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热点分类	污染防治攻坚战
					编报模版	玉溪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部门评审意见	项目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可行，绩效管理科学，资金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管理健全有效，自评分为90分。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376746.00	376,746.00	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1年--2023年)			对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不断完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与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科学种植与施肥管理，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逐步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为玉溪可持续农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通过已建立的耕地质量监测点进行取土化验分析并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肥料质量监督抽检和田间肥效试验，不断完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与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肥料市场监管，通过田间肥效试验，不断探索科学施肥方法，为指导科学种植与施肥管理，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逐步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玉溪可持续农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监测点取土、化验分析数	>=	343	个	定量指标	20	对全市已建成34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取土、化验分析样品为343个。	对全市已建成34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取土、化验分析样品为343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建成的34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进行取土、化验分析。取土费、化验分析费预计14.5万 元。
		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	1	次	定量指标	15	完成玉溪市2020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调查评价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监测点化验分析结果完成玉溪市2020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调查评价相关工作。预计费用3.2万元。	完成玉溪市2020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调查评价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监测点化验分析结果完成玉溪市2020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调查评价相关工作。预计费用3.2万元。
		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	25	个	定量指标	15	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检肥料样品不少于25个。	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检肥料样品不少于25个。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预计需检测费2万元。
		田间肥效试验	>=	20	组	定量指标	10	全市开展20组田间肥效试验。	全市开展20组田间肥效试验，为科学施肥提供数据。每组试验预计0.8万元，20组共计试验费用16万元。
		技术培训	>=	200	元/人	定量指标	10	开展2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培训。	开展2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培训，每次50人，按照财政标准每人200元/人天，100人共需费用2万元。
	时效指标			空			空	空	
		实施年度	>=	1	年	定量指标	10	按规定时限完成玉溪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的全部任务。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非贫困户）的通知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对农户的影响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10	坚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田间肥料试验、技术培训，净化肥料市场环境，使农民用上放心肥，为指导农户科学施肥，改良土壤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玉溪耕地质量提升和资源永续利用。	坚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田间肥料试验、技术培训，净化肥料市场环境，使农民用上放心肥，为指导农户科学施肥，改良土壤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玉溪耕地质量提升和资源永续利用。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农户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10	玉溪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坚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田间肥料试验、技术培训，净化肥料市场环境，为农户提供科学施肥依据，开展问卷调查，确保农户满意度达到85%以上。

附件1：表4

项目任务明细名称	支出类型标准	支出标准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监测点取土、分析费			
监测点取土、分析费	暂定标准	耕地质量监测点取土 化验分析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暂定标准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暂定标准	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田间肥效试验			

田间肥效试验	暂定标准	田间肥效试验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餐费	暂定标准	技术培训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技术培训住宿费	暂定标准	技术培训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本级项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11 年初安排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11 年初安排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11 年初安排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11 年初安排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11 年初安排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11 年初安排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0501 社会事务管理

项目测算表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计量数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个		422.00	34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次		32,00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个		800.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组		8,00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人/次		100.00	100.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人/次		100.00	100.00

单位：元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数量构成或来源	预算级次
376,746.00			
144,746.00			
144,746.00	对全市已建成的34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取土、化验分析样品为343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建成的343年耕地质量监测点进行取土、化验分析。取土费、化验分析费预计14.5万元。根据2020年度耕地质量监测点取土、分析化验公开招标确定的费用测算。	对全市已建成的34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取土、化验分析样品为343个。	4市级
32,000.00			
32,000.00	根据近二年已经开展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支出费用测算。	聘请第三方以耕地质量点位调查数据为基础，更新空间点位各指标检测数据，建立空间数据库，完成度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调查评价，预计费用需要32000元。	4市级
20,000.00			
20,000.00	根据近三年已经开展的肥料抽检发生的费用测算。	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检肥料样品不少于25个，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预计需检测费2万元。	4市级
160,000.00			

160,000.00	根据近两年田间试验所需费用测算。	每组试验补助8000元，主要用于支付试验材料、肥料、临时用工劳务费、农药、赔产等费用。	4市级
20,000.00			
10,000.00	根据我市物价水平及财政局对培训标准的规定，每人每天餐费100元。	为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提高，计划全年培训技术人员100人次。	4市级
10,000.00	根据我市物价水平及财政局对培训标准的规定，每人每天住宿费100元。	为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提高，计划全年培训技术人员100人次。	4市级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7.00	5.00	简述中未对立项内容具体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规划（2016-2020年）》、《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2号）、《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粮考核办发〔2017〕1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3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农建〔2020〕4号）、《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5号）。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2号）、《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粮考核办发〔2017〕12号）文件及《玉溪市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规划（2016-2020年）》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集成推广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加快形成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石，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与评价工作属于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对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土壤肥力及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原因和发展趋势，定期发布耕地质量动态状况变化报告，建立耕地质量信息及预警系统，指导科学种植与施肥管理，为玉溪绿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5.00	4.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对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不断完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与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科学种植与施肥管理，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逐步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为玉溪可持续农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5.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种植业户	3.00	2.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请在方案中完善项目开展时间、资金支出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已建的监测点及2020年新建的监测点，提前合理做好2021年取土、化验分析费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提前做好肥料田间试验的试验方案，确定好试验田块、作物等；结合我站工作实际，对已经建立的319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及新建的24个监测点进行取土化验分析，完成耕地质量评价，制定了2020年全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结合2021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开展2021年肥料市场监督检查暨肥料质量抽检工作，抽检肥料样品不少于25个，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	9.00	5.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2号）、《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粮考核办发〔2017〕1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3号）文件确定的项目目标，符合部门按照项目制定的绩效考核整体支出目标。	7.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5.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5.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2号）、《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粮考核办发〔2017〕12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农建〔2020〕4号）文件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制定有完善、详细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9.00	6.00	60%资金安排有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9.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1.00	依据不支撑，需上传明确到个人的组织机构小组文件，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方案里自行编写）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县两级已成立体系完整、组织机构健全的农田建设与土肥管理工作机构，有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2、根据玉编办[2019]33号文件，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主要职责：负责农业工程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负责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土壤改良、科学施肥等工作；承担耕地保护和肥料管理业务。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依据不支撑，需上传能证明所申报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简述	1、市农田土肥站负责制定全市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指导县区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负责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及全市数据分析汇总，编制及发布全市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完成肥料质量抽检工作，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2、县区土肥站负责辖区内耕地质量监测的具体工作，包括本行政区域监测点的布设、土壤样品采样、基本情况调查等工作；根据化验结果编制及时发布县级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完成田间化肥利用率及化肥减量增效试验。	4.00	1.00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可上传正式文件，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方案里自行编写。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实施小组；2、加强财务管理，专款专用；3、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根据各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自评工作；4、提交绩效跟踪报告交计划财务科，由计划财务科汇总后交市财政局；5、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照事前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中发现违反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的问题，及时报玉溪市财政局，并按玉溪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整改；6、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管理工作等，作为部门预算资金安排、调整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7、按照“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3.00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制定或执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执行完成的项目。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活动。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考核、收集建立项目有关痕迹资料，做好绩效评价。			
本表得分		90.00	6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0.00	60.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5979			项目代码		530400210000000625979
	项目名称	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1	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是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599,999.95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599,999.95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填报人员	张健康			单位电话		13577718287	
项目概述	简述	合同按期支付农户土地租金，维护管理基地设施设备，保障各项科研试验示范在基地顺利实施。分类组建县级技术指导员队伍，按首席专家的部署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联系和指导乡镇（街道）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建设内容：1.支付基地土地租金。贾井四组五亩田、坝心田、沙坝田农户经营管理的责任田143.1亩，每年每亩土地租金2800元。 4.49亩葡萄田，包含土地上可挂果葡萄苗，每亩每年租金5300元。 2021年4月前需支付土地资金。2.基地内科研大棚、钢架大棚维护。基地内现建成各类钢架大棚3000平方米，每年需对大棚及设施设备进行维护。3.沟渠道路及水电调施维护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部门事业发展	
					编报模版	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	
部门评审意见	我院按照相关要求围绕部门职能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为实现玉溪市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支持和宝贵的示范推广经验，但我院作为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为稳步开展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工作，亟需得到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支持。根据预算，《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每年须按时支付高原特色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租金及其维护管理费用约60万元；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农业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按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各研究所积极配合，努力争取上级部门相关经费支持。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599999.95	599,999.95	否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4.00	简述中未对立项内容具体说明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13年3月，中共玉溪市委印发《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1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增收调结构，依靠科技增效益，提升蔬菜产业，大力发展水果产业，打造花药产业，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分类推进高原特色农业规模化经营，全力实施八大工程，打响玉溪绿色高原品牌，着力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为实现全市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建设市农科院高原特色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名称：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属性：连续。项目单位性质：财政全额拨款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于玉溪市农业局。项目实施地点：红塔区研和街道办贾井居委会4组。项目起止时间：2021年1月-12月。项目实施主要内容：1. 支付基地土地租金。2. 基地内科研大棚、钢架大棚维护。3. 沟渠道路及水电调设施维护。4. 新技术新品种试验与展示。5. 农业科技示范与培训宣传。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2016年3月，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政发[2016]62号），发展目标明确要求“玉溪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对玉溪而言就是要将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作为重点，抓好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奔小康。“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是一项重要任务，玉溪市农科院作为一个市级农业科研部门，加强农业科技基础性研究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培育新品种、集成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增强玉溪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做强做大玉溪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巩固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坚持以保安全增效益促增收为目标，创新农业经营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把玉溪建成全省发展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的展示区、农产品加工与出口的集散区。为完成这一目标，加强玉溪市农科院高原特色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建，，让广大农业科研人员有一个完备的科研基地场所，进行研究试验示范，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农业科技的手续率，为农业项目具有重要的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按合同按期支付农户土地租金，维护管理基地设施设备，保障各项科研试验示范在基地顺利实施。分类组建县级技术指导员队伍，按首席专家的部署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联系和指导乡镇（街道）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建设内容：1.支付基地土地租金。贾井四组五亩田、坝心田、沙坝田农户经营管理的责任田137.1亩，每年每亩土地租金2800元。4.49亩葡萄田，包含土地上可挂果葡萄苗，每亩每年租金5300元。2021年4月前需支付土地资金。2.基地内科研大棚、钢架大棚维护。基地内现建成各类钢架大棚3000平方米，每年需对大棚及设施设备进行维护。3.沟渠道路及水电调施维护。保障基地内水电路畅通，每年需进行维护管理。4.新技术新品种试验与展示。展示菜花果药新品种15亩，切花月季高效集成栽培30亩，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示范110亩。5.农业科技示范与培训宣传。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宣传活动，培训农民、种植大户和相关农业企业。建成玉溪对外展示、宣传、交流、合作的农业窗口。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项目的实施后的受益对象一是玉溪市、县区、乡镇农业技人员，有利于专业素质的提高，二是项目区广大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租金，在基地内参加农业科研试验示范获得劳动报酬，增收致富、提高科技水平。三是通过基地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及宣传培训，达到了深入开展面向农村、面向农民、学生、企业、种植大户的科技宣传，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新型农民。	3.00	2.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5.00	请在方案中完善项目开展时间、资金支出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12月。221年1月，基地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方案和计划。2-3月，维修维护基地各项基础设施设备、物资准备落实工作。4月，支付土地租金。4-9月，大春类课题实施，做好栽培管理工作及试验数据调查，项目领导小组中期检查。9-10月，小春类课题育苗、物资准备落实工作。10-11月小春类课题实施，做好栽培管理工作及试验数据调查。2021年12月，大春类课题完成试验总结、示范资料分析汇总、项目总结验收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4.00	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个，基地建设面积147.5亩，质量指标1个，在基地实施的项目验收通过率90%以上，时效指标1个，2021年12月完成项目，成本指标1个，支付土地租金。效益指标设置1个，项目示范区农业科技贡献率增加6%以上。满意度指标一个，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93%以上。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5.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5.00	可考核量化指标4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3.00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主管部门玉溪市农业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个，基地建设面积147.5亩，质量指标1个，在基地实施的项目验收通过率90%以上，时效指标1个，2021年12月完成项目，成本指标1个，支付土地租金。效益指标设置1个，项目示范区农业科技贡献率增加6%以上。满意度指标一个，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93%以上。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3.00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成立项目组，下设基地管理办公室，做好项目组织协调、资金就位、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培训及指导、具体措施落实、项目总结、绩效考核等。组长由玉溪市农科院院长张钟担任，副组长由市农科院副院长杨进成、张军云担任，成员由市农科院6个内设研究所负责人担任。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花卉所所长王文智担任，成员由院会计蔡述江、出纳龚跃华组成。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3.00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组长：负责项目协调、安排、监督检查。副组长：负责项目技术部署、实施、指导。杨进成副组长负责粮油作物项目在基地实施的监督与指导，张军云副组长负责菜花果药项目在基地实施的监督与指导。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2.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不因项目延期增加投入成本。2.严格按照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要求，组织、落实、实施和使用资金。3.加强技术保证措施，包括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培训、项目监测、关键技术的落实等内容。4.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措施。建设根据项目内容由首席专家负责，创新团队共同实施，分工到人，目标任务责任明确；项目运行期间按照市农业局、市农科院项目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4.00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项目运行期间按照《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近年来实施的项目严格按制度执行，院长对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负责，分管领导协助院长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办公室具体组织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所室中心负责人为本制度的具体执行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控制、工程项目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债权及债务控制、监督检查。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运行期间按照《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近年来实施的项目严格按制度执行，院长对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负责，分管领导协助院长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办公室具体组织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所室中心负责人为本制度的具体执行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控制、工程项目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债权及债务控制、监督检查。	5.00	5.00	
本表得分		95.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5.00	63.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1520			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1520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补助专项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0	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7, 074, 996. 96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5, 694, 996. 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单位电话	2022928	
项目概述	简述	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全市预计养殖业保险补助 569. 482万元，其中：预计承保能繁母猪保险 15. 3万头，市财政补贴 14%，即 11. 452 元/头，计 175. 22 万元；承保育肥猪 76. 9 万头，市财政补贴 14%，即 5. 124 元/头，计 394. 04 万元；预计承保奶牛 30 头，市财政补贴 20%，即 74 元/头，计 0. 222 万元。红塔区 42. 42 万，江川区 29. 48 万，澄江县 3. 71 万，通海县 78. 67 万，华宁县 33. 64 万，易门县 62. 81 万，峨山县 38. 28 万，新平县 208. 69 万，元江县 71. 8 万。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部门事业发展 脱贫攻坚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5694996.00	5,694,996.00	否
2022	5690000.48	5,690,000.48	否
2023	5690000.48	5,690,000.48	否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5,694,996.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4,200.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4,800.00	4市级
澄江市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100.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6,700.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6,400.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8,100.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2,800.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86,896.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8,0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7.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云农办〔 2018 〕 35 号）、玉农通〔2019〕53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全市预计养殖业保险补助569.482万元，其中：预计承保能繁母猪保险15.3万头，市财政补贴14%,即11.452元/头，计175.22万元；承保育肥猪76.9万头，市财政补贴14%,即5.124元/头，计394.04万元；预计承保奶牛30头，市财政补贴20%,即74元/头，计0.222万元。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100万头以上；投保农户满意度85%以上。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完善优化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2021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1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5.00	
简述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使广大农户减轻种植、养殖风险，产生损失得到赔偿，增强发展壮大的能力，全市预计养殖业保险补助569.48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2.00	
简述	全市能繁母猪养殖场（户）、保育肥猪养殖场（户）、奶牛养殖场（户）均可参与投保，参与后为直接受益对象，投保后减轻一定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保证市场供给健康、正常，全市人民均可获得间接受益。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8.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个县区农业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2020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09〕53号）文件。2021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1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一、能繁母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二、奶牛：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10%，市级财政补贴2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三、育肥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属于政策支持性补助，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出台的惠农政策，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民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中设置3个数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和1个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设置一个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农民收入10%；满意度指标中设置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7.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4.00	可考核量化指标5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以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科长李敏华任管理组长，赵安康任副组长，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王微娜、张培清，计划财务科及县区畜牧兽医与渔业股负责人任组员的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组长李敏华负责统筹安排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具体组织实施，王微娜、张培清负责培训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培训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区农业畜牧兽医与渔业股负责人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项目实施中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内控制度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全面做好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2021年，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1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4.00	1.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91.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1.00	68.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1444			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1444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补助资金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0	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22,405,8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10,925,8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秦婧			单位电话	2025394
项目概述	简述	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2021年完成种植业投保面积107.7万亩，农户满意度85%以上。			项目热点分类	脱贫攻坚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申报。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10925800.00	10,925,800.00	否
2022	5740000.00	5,740,000.00	否
2023	5740000.00	5,740,000.00	否

项目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

附件1: 表4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10,925,800.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3,500.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5,000.00	4市级
澄江市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6,000.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6,000.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17,300.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2,500.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5,000.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46,500.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20305 其他民生支出（项目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4,0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局 玉溪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金〔2017〕24号）文件； 2、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新增险种财政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18】156号）。 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7.00	7.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财政局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市政府建议：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出台的惠农政策，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民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同意2019—2020年度应由农户承担的10%的水稻、玉米、油菜保费继续由市级财政承担，即玉米、水稻、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10%。 二、为加强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组织协调，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及时成立由市财政局、银保监玉溪分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农户利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加强调研和督查，认真总结经验，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6.00	5.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2021年完成种植业投保面积107.7万亩，农户满意度85%以上。	6.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所有种植户。	3.00	2.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一、项目实施的时间 （一）2021年1-3月，根据往年种植情况和上年各县区农业（种植业）保险摸底数，提前合理做好2021年种植业保险计划，制定保险工作方案，申报资金。 （二）2021年4月下达资金任务到各县区，督促各各县区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反映工作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三）2021年8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各县区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做好保险公司承保数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四）11月进行年度考核，组织做好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实施的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种植业保险保费标准：水稻保险费27 元/亩、玉米保险费18 元/亩、油料作物保险费16 元/亩、甘蔗保险费42 元/亩、马铃薯保险费27 元/亩、小麦保险费16 元/亩、玉米制种保险120元/亩。 （二）市级预计种植业保险承担资金：全市计划总投保面积107.7万亩，投保资金2260.7万元，市级承担资金518.23万元。	9.00	9.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财政局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市政府建议：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出台的惠农政策，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民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同意2019—2020年度应由农户承担的10%的水稻、玉米、油菜保费继续由市级财政承担，即玉米、水稻、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10%。 二、我部门共有单位20个，含19个事业单位。根据我部门的单位职责，各单位对2020年——2022年单位需实施的项目进行了申报，我部门三年项目支出数预计38750.73万元（市本级5889.02万元，对下补助32861.71万元），其中：民生类21124.71万元、事业发展类17199.62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25088.38万元、2021年7015.63万元、2022年6646.73万元。项目根据我部门“十三五”规划，我部门到2020年，实现蔬菜、水果、生物药原料、畜禽等特色产业产值翻番，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314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农业增加值达到1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6亿公斤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000元以上，年均增长12%以上。预计到2022年所有指标均增长10%。	6.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绩效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4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具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5号）等文件规定。	3.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共有14个科室，19家站所。市级由种植业管理科（4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郭春平负总责，组长张志军负责统筹安排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柏方、孙钺、吕萍负责实施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保险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县（市、区）由种植业股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郭春平负总责，组长张志军负责统筹安排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柏方、孙钺、吕萍负责实施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保险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市区种植业股负责人负责组织各县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及时成立由市财政局、银保监玉溪分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农户利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加强调研和督查，认真总结经验，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内控制度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制定或执行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少于1次的跟踪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执行完成的项目，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3.00	1.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均依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支出审批制度》进行，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90.00	7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0.00	72.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部门职能职责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财政区划	玉溪市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233			项目代码	530400200000000000233
	项目名称	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是否通过事前评估	否
	项目类别	3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2 下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设立年度	2020	起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3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扶贫标志	0 否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否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否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是否特定项目	否	是否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策来源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6,000,000.00		其中：2021年预算申报数	2,000,0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2021年社会投入资金	
	财政内部机构	农业农村科				
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单位电话	2022928	
项目概述	简述	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部门事业发展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编报模版	
部门评审意见	同意评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是否终止	否	

附件1：表2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1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2022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2023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附件1：表3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1年–2023年)		通过对生猪存栏量提升，确保2023年全市生猪存栏量达到100万头以上。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全市生猪存栏量达到95万头以上。通过对生猪存栏量提升，确保2021年全市生猪存栏量达到95万头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散养户存栏数	=
		项目完成时间	=
		疫苗经费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猪瘟和高致病猪 蓝耳病免疫密度 达	=
		免疫抗体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生猪散养户满意 度	=

项目绩效目标表

对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每年猪瘟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每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三年共计预算600

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
对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示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空			空
空			空
3645000	头/只	定量指标	10
2021	年	定量指标	10
200	万元	定量指标	20
空			空
空			空

100	%	定量指标	25
70	%	定量指标	25
空			空
空			空
85	%	定量指标	10

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
万元。

，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
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空	
空	
年底全市生猪散养户生猪存栏数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
项目期间为2019年至2021年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
两种疫苗采购所需经费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
空	
空	

猪瘟、猪蓝耳两病群体免疫密度： $\text{密度} = \text{免疫数} / \text{总存栏数}$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
血清抽检，检验出抗体血清数占抽检血清数比值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
空	
空	
生猪散养户对免疫情况的满意度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

附件1：表5

对下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预算级次
合计						2,000,000.00	
红塔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4市级
江川区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4,000.00	4市级
澄江市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4市级
通海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4,000.00	4市级
华宁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4,000.00	4市级
易门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00.00	4市级
峨山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000.00	4市级
新平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4,000.00	4市级
元江县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303 民生类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8,000.00	4市级

附件1：表6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附件1：表7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8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附件1：表9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1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7.00	7.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从2017年秋防开始，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两病”退出强制免疫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近几年我市“两病”疫情监测皆有阳性，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发生疫情的风险较大，由于实施全面免疫，未发生区域性疫情。通过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符合。2021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是，明确。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则，统筹组织开展“两病工作”。2021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5.00	5.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生猪产业健康绿色向上发展，提高肉产量及品质，保证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让全市生猪养殖户及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3.00	2.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是，可行。从2017年秋防开始，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两病”退出强制免疫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近几年我市“两病”疫情监测皆有阳性，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发生疫情的风险较大，由于实施全面免疫，未发生区域性疫情。2021年1月至12月，主要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项目有明确依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编制了项目有明确依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编制了《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绩效目标明确，方案具体。	10.00	9.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无部门职能职责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是，相符。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三个，生猪养殖户存栏、项目完成时间2019—2021年，疫苗经费600万元；效益指标一个，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达70%；满意度指标一个，生猪散养户满意度达95%。从2017年秋防开始，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两病”退出强制免疫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近几年我市“两病”疫情监测皆有阳性，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发生疫情的风险较大，由于实施全面免疫，未发生区域性疫情。2021年1月至12月，主要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建议修改数量指标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3.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是，具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项目测算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评审中心评审	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是，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由各级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负总责，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或股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组织机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是，明确。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则，统筹组织开展“两病工作”，局计划财务科（股）负责培训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是。从强制免疫，经费保障、疫苗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根据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资金预算计划细化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要求管理、使用经费及进度，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及玉溪市农业局2021年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工作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1.00	无内控制度
简述	是。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项目内控机制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预算2021年资金，制定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估。保证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指挥管理工作，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乡镇兽医站，村防疫员负责生猪散养户的强制免疫工作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4.00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是。严格按照《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玉农通〔2018〕6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农发〔2019〕34号）相关要求，单位编制了《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玉溪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2021）》，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制定经费预算，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明确经费使用监管，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93.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71.00	